



1068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829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會防疫須知】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09 829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3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內)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4.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三五四七三三三〇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發發現金或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簽名或蓋章
新增或變更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09年6月3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附件)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地點請參閱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r.com)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地址	電話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98巷24號(廣福派出所對面巷子)	(02) 2262-058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裡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桃園市中原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政對面)	(03) 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 627-163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義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新興區永安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群聯電子(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上櫃代號：8299

戶名 戶號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資訊部 電話：(02)2326-8818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苗栗縣南鎮群義路1號本廠1樓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內)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5.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四)討論事項：1.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內容請詳附件)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如下：
股東現金紅利：總計新台幣2,561,961,90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3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三、本次股東會提名人選名單及學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1)董事共六席：潘健成、歐陽志光、鄭宗宏、理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智仁、楊俊勇、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鍾依株株式會社投資專戶代表人：中井弘人。
(2)獨立董事共三席：王震緯、莊雯秋、黃育綸。
候選人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8299→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群聯電子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四、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係依愛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概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其新任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明細如下。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潘健成	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鍾依株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台灣鐘依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4月5日起至109年6月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妥委託書蓋章後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即5月29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身出席。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9年5月4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9年4月3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注意事項 ※

- 一、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二、紀念品名稱：精美隨身碟。
- 三、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 (一)徵求期間：109年4月30日起至109年5月26日止(例假日除外)。
- (二)徵求地點：詳詳列所示。
- 四、股東會當天領取紀念品：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於下述期間持開會通知書第一聯、電子投票「議事表決情形」、身分證明文件(擇一皆可)至下列地點領取。
(一)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期間：109年6月10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每日9時至16時30分止。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領取紀念品地點：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3號出口)。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6月3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獨立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簡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1.潘健成 2.歐陽志光 3.鄭宗宏 4.楊俊勇 5.伍漢維	董事被選舉人： 1.潘健成 2.歐陽志光 3.鄭宗宏 4.理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智仁 5.楊俊勇 6.第一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鍾依株株式會社 投資專戶 代表人：中井弘人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1.王震緯 2.莊雯秋 3.黃育綸	1.誠信踏實，永續經營。 2.專注本業，不斷創造企業價值，謀求員工福利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3.放眼世界市場，國際化經營。 1.評估適當的策略定位並善用企業資源，提升競爭優勢。 2.審核公司之營運計畫與重大決策。 3.力求財務透明、獨立性、與公平性，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1.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1F、B2。 電話：(02)2702-3999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全通網站 chuentung.incdoor.com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公司代號：8299)。

(附件)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80,000,00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18,000,000股總額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3.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四)董事會議決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8,00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總額股數之8.37%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 1.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體權實查中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四、董事會議決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8299)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hison.com/>)，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專欄)。